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4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水平，
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挂牌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
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匨䆒㈃ű1射〝鄀
ጬ负䏯넴成，
第三条
1\9‘
1\9‘ က䌕쁃釙က

2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
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
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
须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经审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
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
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
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
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

3
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审计机
构代表、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
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
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
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
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
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
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
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